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经全体成员豁免通知时限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充分说明了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原因、终止上市方式、终止上市后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安排、重新上市安排、代办股份转让安排、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同意提交前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姜海华、张晓苗、胡兵

2025 年 8 月 8 日